

证券代码：836163

证券简称：美安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昌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5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章人天、焦胜奎

结论性意见：

美安医药本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